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（B1 版）

质量手册宣贯

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（B1 版）》对质量手册的修订主要体现在：

1. 根据学校人事变动情况，明确了管理者代表、副校长 A、副校长 B、副校长 C 的职责和权限。

2. 根据工作流程变更实际情况，对各受控部门职责权限进行完善和更新。例如《0.5 职责、权限和沟通》中明确了教学督导中心分管校领导由副校长 A 兼任；教务处新增“0.5.2.11.11 负责实训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审批。”；后勤保卫处删除原 0.5.2.17.3 负责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签订及档案管理工作，删除 0.5.2.17.5 负责审核二级单位申报的仪器设备维修保养计划，报财务资产处下拨经费。

3. 《采用标准（DLVTC-1-003）》中更新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》，新增规范性文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》（海船员[2020]282 号）等。

4. 《定义与缩写（DLVTC-1-004）》中对船员培训种类进行了重新划分；更新了相关缩写，并对应质量手册全文更新了各项工作对应的主管部门。

5. 《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（DLVTC-1-005）》中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将质量目标中有关就业率的专有名词由“一次就业率”更新为“毕业去向落实率”。